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新增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益
拟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益		
任职日期	2015-07-07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工学硕士,经济学学士,2011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员、基金管理部副经理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名称	-	-	-
是否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	否	-	-
是否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	-
国籍	中国	-	-
学历/学位	硕士	-	-
是否目前或曾经在境内除基金业协会外担任其他职务	是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创维数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42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创维数字(代码:00081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春兴精工”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春兴精工(代码:00254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默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默科技(代码:30008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春兴精工”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春兴精工(代码:00254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陈尧根先生积极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年内 0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通过本人及其控制的亚太集团、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9,388,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2%。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陈尧根先生积极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年内 0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通过本人及其控制的亚太集团、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9,388,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2%。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81)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81)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王生物”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海王生物(代码:00007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华谊兄弟(代码:30002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黄河旋风”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黄河旋风(代码:6001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建发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建发股份(代码:6001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政副总理冯凯云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广州发展股票。同时,吴旭先生拟于近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5,000元。截止目前吴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6,088股。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吴旭先生对公司股份的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相关人员自筹。
三、其他事项
吴旭先生将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持本公司股票。对于上述人员拟增持的股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大股东、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浙江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为此,我们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三、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停牌;苏宁云商 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在此期间内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8、债券简称:12苏宁01;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烯碳新材,代码:000511)自 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待相关事项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停牌;苏宁云商 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在此期间内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8、债券简称:12苏宁01;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烯碳新材,代码:000511)自 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待相关事项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金螳螂(代码:00208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证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金证股份(代码:60044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九州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九州通(代码:6009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代码:6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欣旺达”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欣旺达(代码:30020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46,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26%;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319,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3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石化集团在将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8日起,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除本次增持外,增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文生
2015年7月8日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8,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5%;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26,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发来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岭南集团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我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稳定上市公司市场预期,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岭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712,236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301,68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5%。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烯碳新材,代码:000511)自 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待相关事项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烯碳新材,代码:000511)自 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待相关事项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烯碳新材,代码:000511)自 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待相关事项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城汽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长城汽车(代码:60163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恒电气”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恒电气(代码:00236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瑞思创”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瑞思创(代码:30007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代码:00270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默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默科技(代码:30008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